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4
二、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资产收购及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16
三、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 IP 授权”的核查意见.....	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70962

致：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乐鑫科技”)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3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9年5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19年5月10日向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104号《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 3 名离职海外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多项专利发明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本次新认定 6 名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激励约束措施，是否存在上市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2)新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类业务形成竞争关系，必要时作充分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3 名海外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职业经历、加入发行人背景，股权激励条件及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或限制性条件，是否存在相关纠纷；(2)未在三人离职时点，而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8 年回购其股权的原因；(3)卢坚离职后又被新授予相关激励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林豪于 2016 年 11 月被授予激励股份后即离职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等；(4)三人离职时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原因，是否符合通行做法，实际控制人回购上述三人股份价格略高于亚东北辰投资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林豪离职后一年内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5)林豪目前任职公司重庆物奇从事 AI-IoT 芯片，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竞争，请说明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结合离职及现任核心技术人员在外任职或投资情况，进一步分析是否构成与发行人在相关市场领域的竞争关系；(6)新认定的 6 名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拥有相关发明专利、技术，是否属于之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已转移到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之前任职单位有竞业禁止约

定，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约束措施，是否存在上市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1、激励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姜江建、符运生、王强、巫建刚目前合计持有乐鲑投资 66.23%的份额，并通过乐鲑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批准姜江建、符运生、王强、巫建刚和王栋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上市之战略配售。

考虑到外籍员工不论是通过设立持股平台还是参与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涉及外汇流程等，实施程序较中国籍员工复杂，经发行人与外籍员工协商，外籍员工同意不参与发行人上市前的股权激励。发行人将在上市以后，根据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研究包括外籍员工在内的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长期激励。

除了允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持股以外，发行人还制定了《研发人员项目奖金制度》，在研发项目取得重要进展或者成功落地时，将对参与发行人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工艺优化等项目的研发人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现金奖励，具体将由研发部门负责人或研发项目负责人向人事部门提出项目奖金申请，说明研发项目奖金的分配方案，包括受奖励人员、具体的贡献或成果、奖励金额等，经审定后由发行人向研发人员发放。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提供的薪酬待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有利于技术团队的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员工培养制度及晋升机制，提高员工的专业素养和归属感，培养员工的责任意识和大局观，增强技术人才储备。公司

以开源生态系统为代表的开放的、国际化的、共享的企业文化，利于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凝聚力。

2、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别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且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多数为无固定期限合同。此外，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分别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对其任职期间接触到的发行人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且自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的两年内，不得接受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竞争关系的机构的聘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产生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已经或将要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核心技术人员，其持股方式均为间接持股，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核心技术人员 Teo Swee Ann、通过乐鲢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姜江建、符运生、巫建刚、王强均已出具《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采取了相应的激励约束措施，不存在上市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重大风险。

(二) 新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类业务形成竞争关系，必要时作充分风险揭示

1、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与新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分别与新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对其任职期间接触到的发行人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且自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的两年内，不得接受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竞争关系的机构的聘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产生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

2、新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类业务形成竞争关系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新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类业务竞争关系
1	Amey Dattarey Inamdar	Amey Dattarey Inamdar 持有乐鑫印度 0.01% 的股份	集成电路领域的研发和咨询业务	乐鑫印度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印度公司法案的相关规定，如果一个境外主体要在印度成立一家私人公司，至少要有两名以上股东，所以发行人安排其持有少部分乐鑫印度股份
2	Ivan Grokhotkov	无	--	--
3	Kedar Suresh Sovani	无	--	--
4	巫建刚	无	--	--
5	王强	无	--	--
6	王栋	王栋持有上海琥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智数码”)22.52% 的股权	该公司为王栋加入发行人前投资的企业，主要从事数码产品及技术的研发，目前已停业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差异。且琥智数码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与新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类业务形成竞争关系的情况。

(三) 3 名海外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职业经历、加入发行人背景，股权激励条件及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或限制性条件，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3 名海外技术人员的简要职业经历及加入发行人背景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简要职业经历	加入发行人背景
----	----------	--------	---------

1	Amey Dattarey Inamdar	2002年6月至2003年7月任 Calsoft India Pvt. Ltd.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7年7月任 Kernel Solutions Pvt. Ltd.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7年6月任 Marvell India Pvt. Ltd.工程师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发行人子公司 ESP Inc 市场开发技术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乐鑫印度市场开发技术总监	基于其境外任职背景，有助于发行人境外业务发展及音频领域的相关研发工作
2	Ivan Grokhotkov	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圣彼得堡州立大学航空设备实验室首席软件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 ZAO “Intel A/O” 软件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 OOO Pilersoftware 高级软件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18年11月历任乐鑫有限研发部软件平台开发经理、软件平台开发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部软件平台开发总监	Ivan Grokhotkov 加入发行人之前已是开源社区中活跃的开发人员，熟悉发行人的产品和软件体系，对发行人的产品和文化非常认可。加入发行人后，有助于发行人物联网操作系统 ESP-IDF 的研发及维护
3	Kedar Suresh Sovani	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任 Calsoft India Pvt. Ltd.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 Kernel Solutions Pvt. Ltd.高级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7年6月任 Marvell India Pvt. Ltd.工程师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发行人子公司 ESP Inc 应用平台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乐鑫印度应用平台总监	基于其境外任职背景，有助于发行人境外业务发展及音频领域的相关研发工作

根据发行人及3名海外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3名海外核心技术人员未参与股权激励，除目前签署的聘用协议和《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以外，发行人与3名海外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或限制性条件，不存在相关纠纷。

(四) 未在三人离职时点，而分别于2016年和2018年回购其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离职文件的审查，卢坚于2013年7月离职，王承周于2015年4月离职，林豪于2016年12月离职。前述三人在

取得股权激励时未与发行人签署具体的协议,也不存在离职就必须由发行人回购股份的安排。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卢坚、王承周和林豪三人离职时,发行人并未与其就股份回购事宜达成过任何约定。

2016年5月31日,Teo Swee Ann作出董事决议,同意ESP Tech以54万美元的价格回购王承周所持有的7,500股A类普通股。根据本所律师与王承周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该次向ESP Tech出售部分股份主要是为了满足个人资金需求,与发行人协商后实施股份回购。

发行人于2017年正式启动境内上市工作,并确定乐鑫有限为境内上市主体。当时乐鑫有限的境外架构尚未拆除,在ESP Tech层面还有相关外部股东,针对外部股东的具体情况乐鑫集团确定了不同的重组方案,对于卢坚、王承周和林豪三人,由于当时其均已离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认为以公允价格回购该等人员所持ESP Tech股份一方面有利于加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另一方面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而言也更为合理。随后Teo Swee Ann开始与三名离职员工就回购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并最终于2018年3月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五) 卢坚离职后又被新授予相关激励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林豪于2016年11月被授予激励股份后即离职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等

1、卢坚离职后又被新授予相关激励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卢坚于2010年6月入职时,乐鑫集团承诺零对价授予其在未来境外设立的上层持股平台(初期为ESP Inc,后调整为ESP Tech)40,000股股份,其中入职满一年授予1/4、第13月至第48月每月授予1/48。卢坚因为希望在美国发展事业,因此于2013年7月从乐鑫集团离职,其离职时未持有乐鑫集团任何股份。经综合考虑卢坚在乐鑫集团实际服务的年限及其任职期间对乐鑫集团作出的贡献,Teo Swee Ann于2013年10月向卢坚无偿转让39,583股ESP Inc的A类普通股。因此,本次卢坚自Teo Swee Ann受让ESP Inc股份实际是根据与乐鑫集团此前达成的股权激励安排而取得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对卢坚的访谈,卢坚对其取得激励股份的时间、股份数量和比

例均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卢坚于离职后根据与乐鑫集团此前达成的股权激励安排而取得 ESP Inc 的股份具有合理性，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2、林豪于 2016 年 11 月被授予激励股份后即离职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林豪于 2010 年 3 月入职时，乐鑫集团承诺零对价授予其未来在境外设立的上层持股平台(后实际为 ESP Tech)90,000 股股份，其中入职满一年授予 1/4、第 13 月至第 48 月每月授予 1/48。此后，林豪通过其与配偶共同设立的离岸公司(即 Synalogic 和 On York Hong)，分别以向 Teo Swee Ann 控制的 Impromptu 受让股份及认购新股的方式合计取得 115,000 股 ESP Inc 的 A 类普通股。林豪实际取得的股份数量超过入职时乐鑫集团同意授予的股份数量的原因是，林豪被登记为 ESP Tech 股东的时间较晚，在此之前 ESP Tech 已经引入外部投资人，为了降低激励股权被外部投资人稀释的影响，Teo Swee Ann 向林豪多授予了一部分 ESP Tech 股份。因此，林豪通过其与配偶共同设立的离岸公司取得 ESP Tech 股份实际是根据与乐鑫集团此前达成的股权激励安排而取得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林豪从乐鑫集团离职的原因是其计划自主创业，乐鑫集团尊重林豪的职业选择。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豪的访谈，林豪对其取得激励股份的时间、股份数量和比例均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林豪通过其与配偶共同设立的离岸公司取得 ESP Tech 股份实际是根据与乐鑫集团此前达成的股权激励安排而取得股份，林豪离职的原因是计划自主创业，林豪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六) 三人离职时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原因，是否符合通行做法，实际控制人回购上述三人股份价格略高于亚东北辰投资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林豪离职后一年内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

(1) 三人离职时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卢坚和王承周离职时未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由 Teo Swee Ann 直接负责研发管理工作。尽管卢坚和王承周作为早期相关专业的研发人员，参与了发行人早期部分产品的初步研发，但是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始终由 Teo Swee Ann 主导。发行人一方面认为卢坚和王承周的离职不会对其技术研发和业务发展构成重大影响，另一方面卢坚和王承周离职后都计划在美国发展，发行人不希望对其就业设置太多限制，因此没有与卢坚和王承周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林豪入职时曾与发行人签订《关于机密资料与专利的员工保密协议》，前述协议中约定在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终止后的至少一年内，不会参与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

(2) 实际控制人回购上述三人股份价格略高于亚东北辰投资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 Teo Swee Ann 进行的访谈，卢坚、王承周和林豪取得相关激励股份时并未约定退出价格。为顺利回购该三人所持有的 ESP Tech 的股份，Teo Swee Ann 与三人就回购对价进行了充分协商。亚东北辰等投资人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时是根据 ESP Tech 的历史利润情况以及对股权重组后乐鑫有限未来的盈利预期，决定以 97,500 万元作为乐鑫有限的投后估值，该轮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交割。Teo Swee Ann 最终于 2018 年 3 月与卢坚、王承周和林豪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距离亚东北辰那轮投资的交割时间已经超过一年，因此各方协商决定以略高于亚东北辰那轮投资所适用的估值回购三名离职员工所持有的 ESP Tech 股份，该等定价具有合理性。

(3) 林豪离职后一年内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林豪 2016 年从发行人离职后投资了重庆物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奇科技”)。2018 年 9 月 7 日，物奇科技的股东变更为重庆物奇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物奇”)。林豪持有重庆物奇少部分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同时

其也担任重庆物奇二级子公司上海物麒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根据重庆物奇公司网站信息,重庆物奇的主要产品均为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电力物联网模块等,与发行人主营的 Wi-Fi MCU 芯片具有显著差异,截至目前重庆物奇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竞争关系。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与林豪不存在纠纷。

(七) 林豪目前任职公司重庆物奇从事 AI-IoT 芯片,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竞争,请说明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结合离职及现任核心技术人员在外任职或投资情况,进一步分析是否构成与发行人在相关市场领域的竞争关系

(1) 重庆物奇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物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企业名称	重庆物奇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043P2T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数据谷中路 107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熊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智能终端产品及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配件、电子数码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3 日至未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的查询结果,重庆物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NATIVE EXPLORER LIMITED	1,080	27.36%
2	重庆华奇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72	22.82%
3	任泽生	493.2	12.50%
4	上海鼎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7.56	11.59%
5	林豪	318.24	8.06%
6	熊飞	318.24	8.06%
7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57	3.26%
8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90.00	2.28%
9	北京大河融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43	1.30%
10	靖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57	0.98%
11	杭州商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57	0.98%
12	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4	0.81%
合计		3,947.14	100.000%

根据重庆物奇公司网站信息，重庆物奇主营业务为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电力物联网模块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并计划推出人工智能、无线广域物联网的芯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重庆物奇不存在业务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不涉及任何与重庆物奇相关的营业外支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重庆物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诉讼、仲裁。

(2) 离职及现任核心技术人员在外任职或投资公司与发行人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在外任职情况和/或投资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 员姓名	在发行人合并 报表范围外的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 争关系
Teo Swee Ann	Impromptu	董事	Teo Swee Ann 持 有 Impromptu、 ESP Tech、ESP Investment、LX、 Fisser Systems PTE.LTD. 和 Espressif Systems PTE.LTD.的 100% 股份	ESP Tech、ESP Investment 及 Impromptu、乐鑫香港均 为控股型公司，未开展 业务，且已向发行人出 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LX、Fisser Systems PTE.LTD. 和 Espressif Systems PTE.LTD. 目前均未开 展业务，且已被当地公 司登记机关除名
	ESP Tech	董事		
	ESP Investment	董事		
	乐鑫香港	董事		
姜江建	无	无	无	-
符运生	无	无	无	-
Amey Dattarey Inamdar	无	无	Amey Dattarey Inamdar 持有乐鑫 印度 0.01%的股份	乐鑫印度为发行人控股 子公司
Ivan Grokhotkov	无	无	无	-
Kedar Suresh Sovani	无	无	无	-
王强	无	无	无	-
巫建刚	无	无	无	-
王栋	琥智数码	董事	王栋持有琥智数 码 22.52%的股权	该公司为王栋加入发行 人前投资的企业，主要 从事数码产品及技术的 研发，目前已处于停业 状态，与发行人主营业 务具有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离职研发人员在外任职和/或投资情况如下：

离职研发人员姓名	在外任职和/或投资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卢坚	在亚马逊硬件设备实验室 (Amazon lab126)担任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该企业主要负责消费电子产品以及智能设备的相关研发，推出的产品主要包括 Kindle 电子书阅读器、Fire 系列产品(手机、电视)、Echo 系列智能语音设备等，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存在实质竞争关系
王承周	担任诺领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在美国办公	该企业主要产品为 NB-IOT 等芯片产品，侧重于室外应用，发行人 Wi-Fi 产品主要应用场景是室内，两者技术路径、适用场景不同，不存在实质竞争关系
林豪	持有重庆物奇部分股权并	该企业主要产品为电力线载波通信等芯

离职研发人员姓名	在外任职和/或投资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担任该企业的董事，同时其也担任重庆物奇二级子公司上海物麒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片，和发行人 Wi-Fi MCU 芯片不是同类产品，不存在实质竞争关系。该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发布 AI-IoT 芯片，覆盖人脸识别、AI 能效管理、电量计量与通信等领域。其中人脸识别等 AI-IoT 芯片与发行人未来产品拟覆盖的领域可能存在一定的重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离职及现任核心技术人员在外任职或投资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未来产品与重庆物奇目前发布的 AI-IoT 芯片存在潜在竞争关系，该等竞争关系并非由林豪从发行人离职而直接产生。

(八) 新认定的 6 名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拥有相关发明专利、技术，是否属于之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已转移到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之前任职单位有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与新认定的 6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该等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未拥有发明专利、技术。根据新认定的 6 名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聘用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该等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发行人时间普遍已经超过两年，其入职发行人不违反之前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规定，与之前任职的单位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

(九) 主要核查方式及过程

除前文说明的核查方式外，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还履行了如下核查：

(1)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研发人员项目奖金制度》、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相关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上市之战略配售的决议、有关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及《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

(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 本所律师审查了林豪及王承周的相关离职文件及发行人就卢坚离职相关

情形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林豪签订的《关于机密资料与专利的员工保密协议》，对发行人、Teo Swee Ann 及三名离职员工分别进行了访谈；

(4)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的检索，对卢坚、王承周、林豪及现任核心技术人员投资和/或任职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进行核查；

(5) 本所律师通过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查询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是否拥有发明专利、技术，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该等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之前任职的单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

(6)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 就相关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或确认。

二、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资产收购及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6-2017 年收购了琪鑫瑞 100.00% 股权以及 ESP Inc 100% 股份，资金流转复杂，收购款项部分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归还的借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2) 两次资产重组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3) 实际控制人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和后续发行人还款情况，相关收购款项用于支付退出股东的具体金额、比例，剩余资金的具体流向；(4) 发行人收购 ESP Inc 之后，仍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用于 ESP Tech 日常开支以及回购股份款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5) 发行人向 NG PEI CHI 借出 116.70 万元备用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变相向发行人董事提供借款的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及发行人资金占用相关制度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4)(5)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经穿透后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 享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对应的发行人股权变动时间	对应的报告期内 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穿透后的持股比例（注）
1	2016 年初	Teo Swee Ann 持有乐鑫有限 90% 股权，Eastgate 持有乐鑫有限 10% 股权	90.00%
2	2016 年 5 月	Teo Swee Ann 和 Eastgate 将其持有的乐鑫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乐鑫香港	75.56%
3	2016 年 12 月	1、乐鑫香港将其持有的 0.5% 乐鑫有限股权转让给金米投资； 2、乐鑫香港将其持有的 1.5% 乐鑫有限股权转让给海尔赛富； 3、乐鑫有限注册资本由 202 万美元增加至 226.9661 万美元	55.92%
4	2017 年 5 月	1、金米投资将其持有的 0.5% 乐鑫有限股权转让给 People Better； 2、乐鑫香港将其持有的 1.5% 乐鑫有限股权转让给美的投资	54.96%
5	2017 年 11 月	乐鑫香港将其持有的 2% 乐鑫有限股权转让给乐鲑投资	53.67%
6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 月	1、乐鑫香港将其持有的 8.9% 乐鑫有限股权转让给 Shinvest 2、ESP Tech 层面回购 Shinvest 持有的 ESP Tech 全部股份	53.53%
7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	1、乐鑫香港将其持有的 5.2% 乐鑫有限股权转让给芯动能投资； 2、Teo Swee Ann 受让王承周和卢坚持持有 ESP Tech 的全部股份，并通过受让股份方式成为 Synalogic 和 On York 的唯一股东	60.62%
8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6 月	1、乐鑫香港将其持有的 3.2% 乐鑫有限股权转让给英特尔资本； 2、Teo Swee Ann 受让王景阳持有的 ESP Tech 的全部股份	66.20%
9	2018 年 8 月	Shinvest 将其持有的 0.9% 乐鑫有限股权转让给卓灏投资；	66.20%
10	2018 年 8 月	1、乐鑫香港将其持有的 1.6% 乐鑫有限股权转让给赛富皓海； 2、乐鑫香港将其持有的 0.5% 乐鑫有限股权转让给中建恒泰； 3、乐鑫香港将其持有的 1.5% 乐鑫有限股权转让给金米投资	62.60%
11	2018 年 9 月	乐鑫香港将其持有的 4.5% 乐鑫有限股权转让给王景阳	58.10%
12	2018 年 11 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各股东在整体变更前后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58.10%

（注：穿透后的持股比例指：1、Teo Swee Ann 在 ESP Tech 的持股比例×乐鑫香港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2、Teo Swee Ann 在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经穿透后 Teo Swee Ann 享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未低于 5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 Teo Swee Ann，未发生变动。

(二) 发行人收购 ESP Inc 之后，仍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用于 ESP Tech 日常开支以及回购股份款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王承周因为个人资金需求于 2016 年提出希望由 ESP Tech 回购其持有的部分股份，Teo Swee Ann 作为 ESP Tech 的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作出董事决议，同意 ESP Tech 以 54 万美元的价格回购王承周持有的 7,500 股 ESP Tech 的 A 类普通股，但当时乐鑫集团正在与亚东北辰等投资人协商融资事宜并初步确定了在境内上市的方案，因为考虑上述境外付款可能对未来上市有不利影响，且希望在后续拆除境外架构时一并解决离职员工的退出问题，所以 ESP Tech 并没有在董事会决议做出后立即向王承周付款。

此后，为搭建符合境内上市要求的集团架构，发行人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乐加收购了 ESP Inc 的全部股份。2017 年 6 月，经王承周催促，ESP Tech 在 2017 年 6 月至 8 月间向 ESP Inc 临时拆入资金折合人民币 330.84 万元，主要用于向王承周支付回购价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有关付款凭证，ESP Tech 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向 ESP Inc 全额归还了拆借的资金。ESP Tech 本次需要向 ESP Inc 短期拆入资金的原因是 ESP Tech 当时缺乏资金，虽然乐鑫香港前期已经向有关投资人转让了一部分乐鑫有限的股权，但实际执行股权交易涉及跨境交易审批等流程，耗时较长，且投资人是分期向乐鑫香港支付了收购款，进一步延缓了乐鑫香港境外取得资金的时间，此外乐鑫香港前期收到的收购款中相当部分实际已用于向 ESP Inc 偿还历史上形成的借款。

若严格按照当时适用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发行人通过 ESP Inc 向 ESP Tech 拆出资金属于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行为。但当时发行人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尚未进入上市辅导阶段，并且 ESP Tech 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归还拆借款项，因此并不适用前述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均未针对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制定明确决策机制,ESP Tech 在较短时间内就向 ESP Inc 偿还了拆入的资金,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对上述资金拆借进行了补充确认。

基于上述,ESP Inc 向 ESP Tech 短期拆出资金严格意义上构成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行为,但该等行为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金额较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发行人向 NG PEI CHI 借出 116.70 万元备用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变相向发行人董事提供借款的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及违反发行人资金占用相关制度情况

根据 NG PEI CHI 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向 NG PEI CHI 提供 116.70 万元借款供其支付中国境内大额家庭开支。由于 NG PEI CHI 需要在短期内支付有关款项,因此临时向发行人借入部分资金。NG PEI CHI 已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归还前述借款。

根据《公司法》第 115 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该条系针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发行人向 NG PEI CHI 提供借款发生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且 NG PEI CHI 已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全额归还了借款,因此不涉及违反《公司法》第 115 条的情形。

若严格按照当时适用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发行人向 NG PEI CHI 提供借款属于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行为。但当时发行人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尚未进入上市辅导阶段,因此并不适用前述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均未针对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制定明确决策机制,因此发行人向 NG PEI CHI 提供借款未履行内部特别决策程序,但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对上述资金拆借进行了补充确认。

为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决策机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向 NG PEI CHI 提供借款时未履行内部特别决策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补充确认;发行人向 NG PEI CHI 提供借款不涉及违反《公司法》第 115 条的情形;发行人向 NG PEI CHI 提供借款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金额较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 主要核查方式及过程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控制架构的涉及的境外主体的注册文件、相关决议文件及出资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时 Teo Swee Ann 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外主体的股份变动情况及其相关的变更登记文件和内部决议文件;

(2) 本所律师查阅了 ESP Inc 在 2016 年合并后 ESP Tech 等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有关往来资金明细及《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王承周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

(3)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向 NG PEI CHI 借出资金的有关往来资金明细及《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及 NG PEI CHI 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

(4) 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 本所律师查阅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 IP 授权”的核查意见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 IP 授权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IP

授权费用占比偏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 IP 技术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续签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IP 技术授权的稳定性

发行人有关知识产权的许可方为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imited(以下简称“CDS”)和 Riviera Waves SAS(以下简称“RW”), CDS 系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的下属公司, RW 系 Ceva, Inc.的下属公司,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和 Ceva, Inc.均为行业内知名的 IP 供应商,且均已在境外上市,资质良好,从事 IP 授权业务历史悠久,业务模式稳定。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的核查,发行人与 CDS 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较早,双方于 2014 年 9 月签署的 Design 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设计技术许可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将于 2019 年 9 月到期,没有自动续约条款。但是发行人使用到前述协议项下授权技术的产品目前均已实现量产,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及发行人说明,该等量产产品的后续销售不受前述协议有效期的限制。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 CDS 分别于 2017 年 9 月和 2019 年 4 月就技术许可签署的两份协议未约定终止期限。

发行人自 2015 年 11 月开始与 RW 建立合作关系,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签署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的初始有效期为 3 年,于 2018 年 11 月到期后已自动延续 1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届满 3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继续自动延续,每次 1 年。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授权方合作时间较长,在合作期间双方均能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未发生争议事项,因此发行人通过许可方式使用相关技术具有稳定性。

(二) 发行人对 IP 授权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现有授权技术均属于行业内的通用技术,MCU 相关授权对发行人产品研发销售具有重要影响

CDS 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主要是 Xtensa MCU 及其开发工具，该等授权属于 MCU 通信芯片及模组领域的通用技术。实践中，该授权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硬件设计阶段，发行人对被授权的 Xtensa MCU 技术进行二次开发，再应用于发行人自身的产品，目前发行人已经量产并销售的 ESP8089 芯片、ESP8266 系列芯片及模组、ESP32 系列芯片及模组产品均涉及对 Xtensa MCU 的二次开发。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与前述技术授权相关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99%，该等技术授权对发行人产品研发销售具有重要影响。

RW 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主要是蓝牙技术(包含软件协议栈、基带控制器及相关开发工具)，该授权技术属于蓝牙通信领域的通用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射频设计阶段。发行人在取得相关技术授权后，同样需要对其进行二次开发，再集成嵌入发行人自身的产品中，以实现蓝牙连接功能。目前发行人已经量产并销售的 ESP32 系列芯片及模组产品涉及对前述授权蓝牙技术的二次开发。发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与前述技术授权相关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18%、10.17%、26.95%，占比较小，该等技术授权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2、发行人的创新能力和产品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基于通用技术的二次开发

如前所述，发行人从 IP 供应商取得的相关授权技术均为行业内的通用技术，这些通用技术是行业内企业都会使用的底层技术，单靠通用技术并不能推出具有竞争性的产品，行业内企业只有通过对该等通用技术的二次开发，才能实现有关产品的特定功能和性能，因此同行业内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产品技术优势正是体现在对通用技术二次开发的过程中。发行人在二次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研发设计成果是构成发行人产品技术优势的组成部分，并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性能。

3、通过技术授权形式采购通用技术为行业内普遍做法

随着集成电路行业专业化程度的逐步加深，行业内 IP 供应商数量逐步增加，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通过采购 IP 授权，能够加快产品研发设计流程，缩短技术研发周期，目前已成为行业内普遍现象。与发行人同处 Wi-Fi MCU 通信芯片市场全球第一梯队的高通、德州仪器、美满、赛普拉斯、瑞昱、联发科等国际知名厂商均向 IP 供应商采购 MCU 技术授权。因此，在发行人所在市场，通过技术授权形式获取 MCU 技术授权已成为行业普遍做法。

4、发行人与主要 IP 专利授权方合作稳定，目前采购的 IP 授权存在其他替代供应商

一方面，发行人与主要 IP 专利授权方建立合作的时间较早，在合作期间双方均能按照协议条款执行，且未发生争议事项，双方能够保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技术授权方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有关通用技术并不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市场上存在同类技术产品，发行人可根据自身产品研发需求和具体授权技术，灵活采购相应同类型 IP 授权。CDS 目前授权发行人使用的 MCU 及其开发工具可以由 ARM、SiFive 等 IP 供应商拥有的 MCU 技术代替，RW 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主要是蓝牙技术，可以由 ARM、Mindtree 等 IP 供应商拥有的蓝牙技术代替。

基于上述，发行人目前从 CDS 和 RW 取得的授权技术属于发行人所在行业内的通用技术，发行人与主要 IP 专利授权方合作稳定。CDS 许可发行人使用的 MCU 技术对发行人产品研发销售具有重要影响。考虑到发行人的创新能力和产品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基于通用技术的二次开发，通过技术授权形式采购通用技术为行业内普遍做法，发行人目前采购的 IP 授权存在其他替代供应商，发行人对该等授权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发行人目前的 IP 授权合同是否存在续签风险

(1) 发行人与 CDS 签署的 IP 授权合同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的核查，发行人与 CDS 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较早，双方于 2014 年 9 月签署的《Design 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设计技术许可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将于 2019 年 9 月到期。但是发行人使用到前述协议项下授权 IP 的产品目前均已实现量产，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及发行人说明，该等量产产品的后续销售不受前述协议有效期的限制。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 CDS 分别于 2017 年 9 月和 2019 年 4 月就技术许可签署的两份协议未约定终止期限。

(2) 发行人与 RW 签署的 IP 授权合同

发行人与 RW 签署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的初始有效期为 3 年，于 2018

年 11 月到期后已自动延续 1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届满 3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继续自动延续，每次 1 年。截至目前，双方合作稳定。经发行人与 RW 初步沟通，其表达了愿意继续合作的意愿。因此前述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不能续约的风险较小。如果最终发生不能续约的情况，发行人将选择拥有替代技术的 IP 授权方进行合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发行人目前与 CDS 签署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已约定合同有效期的授权许可协议，其续约与否对发行人使用该技术实现量产的产品无实质影响；未约定合同有效期的授权许可协议不存在续约问题。对于发行人与 RW 签署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其到期后不能续约的风险较小，即使届时无法续约，发行人亦存在可行的替代解决方案。

(四) 主要核查方式及过程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 CDS 及其关联方、RW 签订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就有关授权 IP 在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正在研发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

(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使用授权 IP 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进行了访谈确认；


(4)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对相关内容出具的书面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鲍方舟

经办律师: 
沈 诚

2019年5月21日